

保安合同书



保安合同书

甲 方：陕州中学（含张湾乡中 4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5710257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出更换不满意的保安人员。
- 2、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
- 3、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与配合保安员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 4、接受乙方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 5、为乙方在甲方处上岗执勤的保安员解决临时休息（午休、夜班短暂休息）和日常便饭。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门卫出入登记的保安工作，每日执勤时间为 24 小时。负责门卫出入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
- 2、乙方保安人员为了维护甲方安全与合法利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 3、乙方保安人员应协助甲方制定对保安部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

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甲方应按建议进行完善。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当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依法处置，并及时报告双方上级或公安机关。

5、乙方派遣到甲方处的保安人员应当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该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

6、因乙方派遣到甲方处的保安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者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派遣到甲方处值夜班的保安人员不得有女性，同一班保安人员不得全部为低于二十五岁或者高于四十五岁。

三、甲、乙双方共尽事宜：

1、甲方共聘请乙方 16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其中陕州中学早班 4 人，执勤时间为 7:00-13:00；下午班 4 人，执勤时间为 13:00-19:00；前夜 2 人，执勤时间为 19:00-次日 1:00；后夜 2 人，执勤时间为 1:00-7:00；张湾乡中早班 2 人，执勤时间为 7:00-13:30；下午班 2 人，执勤时间为 13:30-20:30。每人每月服务费 2200 元整（大写：贰仟贰佰元整），每月共计 35200 元整（大写：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在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付给乙方当季度的保安费 105600 元整（大写：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本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外部单位或个人与甲方发生的债权、债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维持好现场秩序并及时报警。

6、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需乙方保安人员延长执勤时间或临时增派保安人员加班加点时，甲方应向乙方依法支补劳务费用。

7、甲方必须按时转付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应当及时赔偿，否则引起甲方诉讼，除继续赔偿损失外，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调查支出费用。

9、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陈希周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罗甘明

2013年3月23日

2013年3月23日